
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根据《复旦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为做好临床医学院 2023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和“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专项推免生的推荐工作（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均简称为“推免生”），认真贯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宁缺毋滥。为确保推荐质量，特制订临床医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机构设置

为做好推荐推免生工作，临床医学专业成立由主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开展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同时成立由上海医学院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处分管领导、专家、纪检专员等组成的“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试点项目”专项推免生推荐审核小组。（以上两个小组名单详见附件）

三、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院推免生推荐资格。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五年制普通本科生已获得不少于 150 学分，五年制港澳台侨生已获得不少于 130 学分。
3. 学生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2.0。
4. 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托福成绩 59 分、雅思成绩 5.5 分之一。

5.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四、推免生遴选原则

临床医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根据以下原则择优遴选推免生。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学生应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等主干课程学业表现的最低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加分项目成绩”，计入遴选总成绩。相关原则如下：

（1）拥有优秀的科研成果。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答辩鉴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科研成果加分由临床医学院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认定结果由学校核定。

（2）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表现优异：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经答辩鉴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多人项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确定其可获分值，最高不超过 3 分。竞赛

认定范围以《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9月附录调整范围为准。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学科竞赛加分由临床医学院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认定结果由学校核定。

高水平运动员本科阶段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八名、上海市高校体育比赛前二名及以上运动成绩者，可获最多8分，世界冠军可获最多12分。本项得分需经体育教学部、武装部（射击运动员）推荐。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可获最多8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全面发展得分中的科研成果优秀、学科竞赛获奖等项目，需由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进行审核鉴定。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组织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

（3）参军入伍服兵役表现良好。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可获最多12分，立功受奖者可获最多15分。本项得分需经武装部推荐。

（4）参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申请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10分。

（5）完成国际组织实习任务。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http://gj.ncss.cn/gjzzjs.html>发布的信息为准）实习任务，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经学院推荐，学校核定，申请人可获最多3分。

4. 临床医学院将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按专业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学院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5 分。遴选时如遇学生总成绩同分，按学生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高低排定推荐次序。

5. 如报名学生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学院可在学校下达的普通生推免名额范围外，从报名普通生推免计划未被录取的申请人中按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提出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推荐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依次排序，不区分专业），学院候补推荐人数不超过学校下达的普通生推免名额的 10%；学院提出候补推荐名单的，其正式推荐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报名条件。“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试点项目”专项推免无候补推荐。

6. 推免生推荐工作中如遇政策衔接等相关特殊问题，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意见处理。

五、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

临床医学院推免综合考虑学院当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培养规模、学科专业特点等因素，确定推荐名额比例，适当参考学院往届推免生推荐工作成效及最终录取等综合情况。专项类别推免生推荐名额根据教育部下达计划执行。

六、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 月 13 日左右，学院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以及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在布告栏公布 10 个工作日。

2. 9 月 15 日左右，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学生应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本学院相关负责老师。

3. 9 月 19 日左右，完成报名学生加分项目认定和审核。

4. 9 月 22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向教务处报送本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本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5. 9 月 23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 2023 年推免生推荐名单。

6. 9月25日前，教务处公示我校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以上时间安排将根据学校发布的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七、其他相关要求及说明

1. 留学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的，学院参照上述推荐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后续录取工作。

2. 学生在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各教学单位在遴选推荐推免生时，应认真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3.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4.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 （3）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5. 推免生报名、注册、缴费等后续程序待教育部发布具体时间点后，另行通知。

6. 其他相关要求及说明请参照《复旦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八、联系方式

临床医学院推免工作咨询及意见反馈电话：54237538

推免过程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2022年9月11日

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3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陈世耀

组员：孙益红 耿道颖 李济宇 周文浩 陈震 李笑天 周行涛 郑玉英 刘嫣 姜昊文 高继明（纪检） 向阳 王姣锋 白浩鸣 刘倩 吴静燕 张洪寅子 王海红 张艳 徐晓颖 杜梦珍

2023 年“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专项推免生 推荐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吴凡

组员：吴晓晖 钱睿哲 包涵 汤罗嘉 孙益红 耿道颖 高继明（纪检） 陈世耀